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19/07-08(02)號文件

檔 號：CB2/BC/2/06

###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 在2008年6月3日會議上提出的各項事宜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文件，說明建議在政府內部訂定指引，以便各主要政策局及部門為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和促進種族和諧而制訂及推行相關政策與措施時有所依循，當中涉及的以下事項：
  - (i) 擬議指引所涵蓋的事宜及其適用範圍；
  - (ii) 推行擬議指引的時間表，以及有關政策局／部門的推行計劃的詳情，例如會否定出服務承諾，以及會否增撥資源推行該等指引；及
  - (iii) 如何監察擬議指引的推行情況及評估其成效。
- (b) 在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承諾，表明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推行該等指引的成效，並會在該等指引推行後約一至兩年內進行整體檢討；若檢討結果顯示推行該等指引未能取得理想成果，便會立法規定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須實行種族平等計劃。
- (c) 在恢復二讀辯論時闡述有何措施加強在公立醫院／診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傳譯服務。
- (d)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會增撥多少資源和推行甚麼新政策／措施，解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受歧視的問題，以及加強對該等人士的支援。
- (e) 就條例草案第55條所訂出入境法例方面的例外情況提供理據。
- (f) 就條例草案第46條而言，澄清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對有關罪行的犯罪意圖採取客觀驗證準則，還是主觀驗證準則，以及若該條文針對煽動行為，會否把未遂罪行亦涵蓋在內。
- (g) 對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新婦女協進會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10日